

# 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行审字〔2019〕15号

---

##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萍乡市公安局 公职律师办公室设立的决定

萍乡市公安局：

你局关于申请设立公职律师办公室的申请材料收悉。

经审核，同意设立萍乡市公安局公职律师办公室，主管机关为：萍乡市司法局，首批组成人员为：刘强、文志刚、阳小尧、潘洪佳、林晴等。请严格按照司法部《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和《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职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规定

开展公职律师工作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---

抄送：律师工作处，省律师协会，萍乡市司法局。

---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9年5月6日印发

---